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沪发改环资〔2026〕156号

关于开展企业绿色绩效评价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上海市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方案（2024-2027年）》，积极推进上海市绿色金融枢纽建设，服务本市中小企业融

资需求，建立便捷高效的企业绿色绩效评价和融资工作机制，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绿色低碳转型，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制定评价标准

按照有序推进的原则，建立完善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制定《上海市制造业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详见附件），并结合实际情况优化调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绩效评价

本市制造业企业可自愿通过上海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申请参与绿色绩效评价；经评价，将参评企业分为符合标准企业和不符合标准企业，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两年。待公共数据满足评价需求时，经企业授权平台自动获取数据并完成评价，无需企业另行填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强化数据归集和管理

建立数据归集、管理工作机制，实现企业填报数据的汇总、核验；强化公共数据归集机制化保障，推动税务、电力、燃气、环境及其他涉企相关重点公共数据依规纳入本市公共信用数据清单及市融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严格数据管理，执行数据采集、数据清洗、交叉验证、异常处理、归档存储的数据管理流程。定期归集更新企业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及时性。（市数据局负责）

四、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依托上海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建立评价结果共享机制，定期依规将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结果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金融管理部门、相关金融机构，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绿色金融资源配置，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对符合标准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探索建立财政金融协同支持符合标准企业新机制，依托市区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标准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建立健全绿色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对符合标准企业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各区结合自身优势研究制定专项资金支持办法，对符合标准企业给予贷款贴息等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上海市制造业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1月9日印发